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公司对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